

附件 2

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要求

按照教育部《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》（教毕指【2017】99 号）相关精神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要求如下：

1. 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应使用毕（结）业生本人近期（一般为毕业前一年以内）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的数字化图像文件，图像应真实表达毕（结）业生本人相貌，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、旋转等变换操作，不得对人像特征（如伤疤、痣、发型等）进行技术处理。图像应对焦准确、层次清晰、色彩真实、无明显畸变。

2. 除头像外，不得添加边框、文字、图案等其他内容。

拍照要求：背景：应均匀无渐变，不得有阴影、其他人或物体。可选用浅蓝色（参考值 RGB<100, 197, 255>）、白色（参考值 RGB<255, 255, 255>）或浅灰色（参考值 RGB<240, 240, 240>）。

3. 物姿态与表情：坐姿端正，表情自然，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前方，耳朵对称，左右肩膀平衡，嘴唇自然闭合，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，左右对称。

4. 眼镜：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，但不得戴有色（含隐形）眼镜，镜框不得遮挡眼睛，眼镜不能有反光。

5. 佩饰及遮挡物：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（宗教、医疗和文化需要时，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）。不得佩戴耳环、项链等饰品。头发不得遮挡眉毛、眼睛和耳朵。不宜化妆。

6. 衣着：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。避免复杂图案、条纹。

7. 照明光线：照明光线均匀，脸部曝光均匀，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、光斑，无红眼。

图像严禁 PS 处理、美颜、精修等技术处理。上传小程序的照片在通过审核后将不再支持变更。